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4 月 29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妍菽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屏檢召開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期前策略會議 公平選舉 守護民主

中央選舉委員會業已公告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為 115 年 11 月 28 日，法務部就檢察機關辦理查察妨害選舉及宣導工作，亦已提出公平選舉、守護民主之核心目標，4 項重點工作與 7 大策進作為之工作綱領。為貫徹落實，本署檢察長林彥良於今(29)日下午 2 時，在本署 4 樓會議室，召開屏東縣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期前策略會議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朱家崎蒞會指導，由本署主任檢察官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局長甘炎民、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主任張傑程、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副主任呂忠庭、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副組長鄭佳虹、移民署屏東專勤隊隊長姜亮羽、屏東縣政府政風處處長施仁傑及各警分局分局長、偵查隊隊長、屏東憲兵隊組長等人共同出席，凝聚執法共識。

會議中，由本署選舉查察執行秘書即主任檢察官陳映妤詳述查賄制暴、斬斷選舉賭盤、防堵假訊息、阻斷境外勢力介選等 4 項重點工作內容，並指出強化查察體系網絡、佈建查賄體系、防杜虛遷戶籍與暴力介選、掃蕩選舉賭盤、瓦解境外滲透網絡、嚴防假訊息攻擊與公私協力反制非法介選等 7 大策進作為，此外，提醒執法同仁應留意政治獻金專戶經監察院許可設立後，方可開始收受政治獻金，以及法定競選期間務必嚴守行政中立等重要刑事責任規範。續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葉士傑、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主任張傑程、移民署屏東專勤隊隊長姜亮羽與屏東縣政府政風處處長施仁傑

分別進行工作報告，就選舉查察計畫、分工、選情與情資分析等重要事項深入說明。

朱檢察長指示，選舉是民主大事，執法人員應以專業守護公平，同仁務必以正當程序查察賄選，兼顧人權與司法公信，且應重視證據與實質正當程序，勝於辦案速度，且反思過去的缺失，穩健執行；同時需強化檢、警、調、廉、移、憲之聯繫，及高屏地區各檢察機關之溝通，統一執法標準，排除不當外力干擾，而偵辦成果亦應適時公布，爭取社會支持與監督。此外，應傳遞「賄選必查、買票必辦、違法必究」的鐵腕態度，藉著在地案例，警示收賄的代價，尤應鼓勵且保護檢舉來源。「收錢的是今天，失去的是未來」，賄選不只是違法，更是對民主的侵蝕，對子孫未來的剝奪。唯有嚴正執法並深耕反賄意識，方能阻斷行受賄的誘因，守護價值與子孫未來。

林檢察長除了感謝與會各單位在往年本署選舉查察業務的付出，本署 111 年查賄案件共計起訴 186 件，有罪確定 169 件，成效卓著，並提醒，法務部 115 年 4 月 10 日已函頒選舉查察工作綱領，經由選舉執秘陳主任檢察官的說明後，各與會同仁務必融入、深化本轄的各項情狀，無論是查察妨害選舉或是宣導防制，均應貫徹落實，特別是後謝、虛遷戶籍、境外勢力介選與假訊息等妨害選舉案類，為本次查察的重點工作，應事先完備橫向聯繫管道與調查方法，以提升查緝成效。

本署重申，廉潔施政與選舉公正均是民主制度穩固運作之基石，防制妨害選舉行為更是執法人員責無旁貸之職責。面對本次選舉，本署堅守「有聞必查、有據必辦」之底線，秉持依法行政、公正執法原則，不問對象、黨派、身分或地位，以「查察無死角、究責無期限、執法無上限」的態度全面迎戰。本署並將持續統籌檢、警、調、廉、移等機關全力投入查察，嚴密防範賄選暴力、選舉賭盤、境外勢力介

選及假訊息干擾，確保選舉秩序穩定，與全民攜手實現「公平選舉、守護民主」之目標。



林檢察長致詞



朱檢察長致詞



主任檢察官陳映紋報告



屏東地檢署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期前策略會議



屏東地檢署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期前策略會議